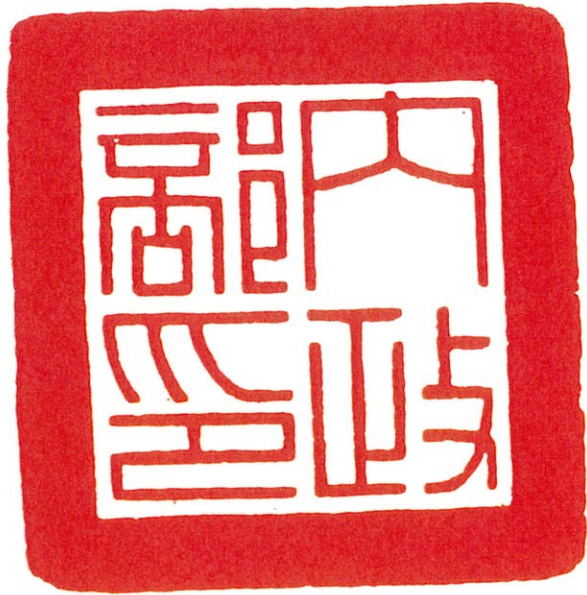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1145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預算法第 21 條。
- 三、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
 - (三)電話：04-22502125
 - (四)傳真：04-2258532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tl@land.moi.gov.tw

部長徐國勇